



证券代码：002303

证券简称：美盈森

公告编号：2018-058

美盈森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预案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回购社会公众股份管理办法（试行）》、《关于上市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补充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股份业务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美盈森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回购公司部分社会公众股股份（以下简称“本次回购”），具体预案如下：

一、回购预案的审议及实施程序

- 1、本次回购预案已经公司 2018 年 6 月 29 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
- 2、本次回购预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审议通过。

二、回购预案的主要内容

1、回购股份的目的

为有效维护广大股东利益，增强投资者信心，促进公司的长远发展，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信心以及对公司价值的高度认可，经公司控股股东提议，并经理管理层综合考虑公司近期股票二级市场表现、公司当前经营情况、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前景，公司拟以自有资金回购公司股份。

2、拟回购股份的种类：公司已发行的 A 股股票

3、拟回购股份的方式：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

4、拟回购股份的价格区间及定价原则：本次回购股份的价格不超过 8 元/股，具体回购价格由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在回购实施期间结合公司股票价

格、财务状况和经营状况确定。

若公司在回购期内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自股价除权除息日起，相应调整回购价格区间。

5、拟回购股份数量及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按照回购股份价格不超过 8 元/股，回购资金总额上限 3 亿元测算，公司预计回购的股份约为 3,750 万股，占公司目前已发行总股本的比例约为 2.43%。具体回购股份的数量及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以回购期满时公司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和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准。

6、拟用于回购的资金总额及资金来源：本次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 5000 万元、不超过 3 亿元，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

7、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2 个月内。

(1) 如在此期限内回购资金使用金额提前达到最高限额 3 亿元，则回购方案实施完毕，即回购期限自该日起提前届满。

(2) 如公司董事会决定终止本回购方案，则回购期限自董事会决议终止本回购方案之日起提前届满。公司董事会将根据股东大会的授权，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

(3) 如遇《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股份业务指引》规定的不得回购股份的期间，则回购期限相应顺延。

8、回购股份的用途：回购的股份将予以注销，从而减少公司的注册资本，并提升每股收益水平。

9、预计回购后公司股权结构的变动情况

若本次回购方案实施完毕（按回购数量为 3,750 万股测算且回购股份全部予以注销），则预计公司股权结构的变动情况如下：

股份类别	本次回购前(截至 2018 年 5 月 31 日)		本次回购后	
	数量(股)	比例	数量(股)	比例
有限售条件股份	565,350	0.037%	565,350	0.038%



无限售条件股份	1,541,758,335	99.963%	1,504,258,335	99.962%
合计	1,542,323,685	100.00%	1,504,823,685	100.00%

10、本次回购股份对公司经营活动、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影响的分析

截至2017年12月31日，公司总资产59.31亿元，流动资产38.61亿元，未分配利润为13.07亿元。公司拟回购资金上限3亿元占公司2017年末总资产、流动资产、未分配利润的比重分别为5.06%、7.77%、22.95%。

根据公司经营、财务及未来发展情况，公司认为股份回购资金总额确定为不低于5000万元、不超过3亿元，不会对公司的经营、财务和未来发展产生重大影响。本次回购后，公司仍具备持续经营能力。

如前所述，以最高回购数量3,750万股计算，本次回购后公司总股本为1,504,823,685股，公司股权分布情况符合公司上市的条件。本次回购不会改变公司的上市公司地位。

11、公司控股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董事会作出回购股份决议前六个月买卖本公司股份的情况说明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董事会作出回购股份决议前六个月内不存在买卖本公司股份的情形。

公司控股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单独或者与他人联合进行内幕交易及市场操纵的行为。

三、本次回购的不确定性风险

本次回购预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审议通过。如果股东大会未能审议通过本预案，将导致本回购计划无法实施。

公司将及时完成上市公司股东大会审议程序，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美盈森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6月29日